**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审计局文件**

洛瀍审发〔2020〕20号

**关于印发**《**瀍河回族区审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**》**的通知**

局各科室：

为适应新形势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公示工作，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责任，经局领导班子研究，现将《瀍河回族区审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审计局

   2020年12月28日

**瀍河回族区审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**

**第一条**　为进一步推进执法公示工作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瀍河回族区审计局采取一定方式，依法将本单位的行政执法职责、依据、范围、权限、标准、程序等行政执法内容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。

**第三条**　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便民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行政执法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外，应当公示以下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瀍河回族区审计局的主要职责；

（二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、实施主体（承办机构）；

（三）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、幅度、程序；

（四）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行政强制实施与执行的权限、范围、条件、程序、方式等；

（五）行政检查情况；

（六）行政执法职权运行流程图；

（七）瀍河回族区审计局的办公电话、通信地址、电子邮箱、网址等；

（八）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。

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属于权力清单范畴的，按权力清单要求进行公示。

**第五条**　行政执法公示可以采用以下形式：

（一）发布公告；

（二）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布；

（三）在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公布；

（四）在办公场所放置公示册、公示卡公布；

（五）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布。

（六）其他方式。

**第六条** 新颁布或修改、废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或废止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。

**第七条** 行政执法职能调整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及时作出调整。

**第八条** 行政管理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、解释的，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指定人员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应当提交综合业务科进行合法性审查后，按程序提交区审计局办公室审核，经局主要领导审定后公示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瀍河回族区审计局综合业务科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审计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